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19〕39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回头看及绩效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发展、推广、服务中心），温州市军民融合发展局：

为全面贯彻省政府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战略部署，积极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五水共治和清废行动实施方案，确保我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化改造成果，高质量持续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按照《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6〕87号）要求，各地应尽快组织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工作的“回头看”检查和绩效统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层层落实，加强检查

1.县级层面应实施全面检查。各县（市、区）散装水泥

管理机构应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组织专家会同经信、建设、环保、商务等部门，完成辖区范围内企业的“回头看”工作，重点检查《浙江省商务厅等4部门关于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完成情况的通报》（浙商务联发〔2019〕4号）文件中，15家未达标的企业和由于搬迁未列入改造任务的企业，并将“回头看”情况报告书面报送所在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对存在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问题，应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2.市级层面应开展重点检查。各设区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组织专家会同经信、建设、环保、商务等部门（或委托技术单位）有重点、针对性地完成一轮“回头看”工作，检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50%，并将“回头看”情况报告书面报送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3.省级层面开展随机抽查。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根据各地情况，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全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化改造工作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各地通报抽查处理结果。

二、督促指导，做好统计

1.各县（市、区）指导企业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各县（市、区）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文件转发至辖区内的企业，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表工作绩效统计表”的填写，并完成“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

统计汇总表”的汇总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把电子版和盖章后的书面材料报一并上报市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

2.各市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各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在201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汇总，并将“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后的书面材料报送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附件：1.浙江省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汇总表

2.浙江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表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1

浙江省预拌混凝土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汇总表

序号	所在区县	企业名称	投入资金（万元）	产生的环境效益	产生的经济效益
合计					

备注：环境绩效主要包括，通过清洁化改造废水量削减、污泥（废泥浆）排放量削减、粉尘排放量削减等可量化的环境效益，以吨为单位，以及噪声削减、作业环境改善等内容；经济效益主要指原材料利用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高等带来的成本节约量化数据，以万元为单位。

附件 2

浙江省预拌混凝土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工作绩效统计表

企业所在地（县、区）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改造主要内容	改造主要内容描述	投入资金（万元）	取得的绩效	
			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
密闭、封装改造内容				
压滤机、空压机、自动洗车等生产设备改造				
各类除尘设施改造				
雨污分流、废水处理回用系统改造				
废渣综合利用、危废规范处置				
地面硬化、围堰设置、等土建等改造				
实验室质量管控相关改造				
生产智能化、安全生产、管理提升等改造				
完善审批手续、厂区绿化等其它改造内容				
合计				
目前仍存在的问题、需要技术支持的主要内容和下一步清洁生产实施计划内容				